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星辰律師事務所
SINCERE PARTNERS & ATTORNEYS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 24 楼

电话: (+86-0755)8281 3366 传真: (+86-0755)8281 6855

www.sincerepartners.com

二〇二三年四月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苟杰律师、冀玉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侨中路综合楼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

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公司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

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书》向本所承诺如下：“在本次股东大会见证过程中，本公司向贵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原件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的内容均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本公司向贵所提供的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陈述、文件资料等均已向贵所充分披露和完整提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东大会现场见证时，仅负责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进行形式性审查和核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并随其它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合法目的用途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会议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0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3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

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以及备查文件目录等相关事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 会议召开

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邓展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均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0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现场查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四人,自然人股东出示了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出示了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全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由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且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 3,06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 3,06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 3,06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部编制并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995,790.70 元，依法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4,793,772.32 元。为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和日常经营，并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各股东的长期利益考虑，公司管理层经过综合讨论分析，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暂不向股东分配。

2、表决结果：

同意 3,06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 3,06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 3,06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鹏盛会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公司决定继续聘任“鹏盛会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同意 3,06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

见证律师：

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

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执业机构 广东星辰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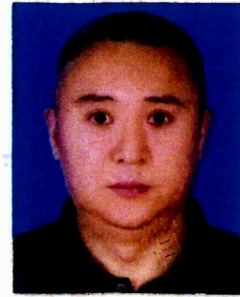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951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17205067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9日



持证人 苟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7231972052981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星辰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278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4030728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持证人 冀玉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61987041218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